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顯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顯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其中有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顯恩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劉顯恩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

01 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
02 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
03 院，有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
04 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
05 正當。再者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
06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，則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
07 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
08 行刑，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所拘束。爰審酌爰
09 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（附表編號1、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10 2年3月＋編號3之有期徒刑2年2月＝有期徒刑4年5月以下），
11 及外部性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2月以
12 上；各刑合併計算總和有期徒刑4年8月以下），及受刑人所
13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
14 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
15 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、受刑人就本件
16 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等情，定其應
1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
18 分，因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，則無定執行刑之必要，
19 附此敘明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21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24 法官 陳思帆

25 法官 劉為丕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林鈺翔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